环保督察“回头看”

污染治理，“水陆空”同步发力

今年以来，耒阳把污染治理列入全市“六大行动”工程计划来抓，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本报讯（记者 **周琪** 通讯员 **资一帆**）“过去骑车上班，这一路几十家煤坪，不晓得要吃多少煤灰。现在我每天都可以穿白衬衫上班了。”11月12日，家住耒阳市水东江街道的李选德向记者介绍今年以来的喜人变化。

今年以来，耒阳把污染治理列入全市“六大行动”工程计划来抓，以“绿水青山”为重心，“水陆空”同步发力，将环境保护考核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形成人人共抓大保护的良好局面。

面对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该市大力开展电力、冶炼、水泥等重点行业废气污染治理，先后实施了大唐耒阳发电厂和耒杨综合利用发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耒阳南方水泥窑头窑尾除尘升级改造、水泥行业清洁生产等重点项目，淘汰了598台黄标车；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百日攻坚战”，城区全面实现禁燃禁放，对水东江片区42处煤坪进行整体搬迁；对建成区范围内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进行了摸排整治，截至去年底完成77台燃煤小锅炉淘汰，今年在巩固已完成淘汰改造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成果的基础上，新摸排12台，现已完成其中7台；先后依法取缔关闭粘土砖厂43家，对32家合法砖厂进行了整治。今年以来，耒阳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逐月变好，在全省空气质量排名中一跃上升30余位。

同时，该市坚持以“一号重点工程”为核心开展“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河长制”，推进耒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在市财政极度紧张的情况下投入2000万资金，规范化基础设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监测力度、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启动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工作、全面推进河长制。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推进“净土保卫战”也火热进行。通过实施“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该市对涉重金属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关闭整合涉重企业36家，规划建设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所有涉重企业搬迁入园，并进一步开展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该市还严厉打击非法开采洗选锰矿、钨矿、油泥、大理石等行为，对非煤矿产开采行业进行规范化整治，截至目前共关闭整治企业80余家。

衡山县

严查快办省委巡视组移交信访件

本报讯（记者 **刘思远** 通讯员 **文静 唐尊波**）11月8日，衡山县纪委监委组织3名信访办理人员赶赴居住在长沙的信访人，面对面向信访人反馈信访办理情况，该信访人对办信人员认真负责态度连声称赞，爽快地在信访反馈表上签字认可。至此，衡山县纪委监委将省委巡视组移交的第一批5件信访件全部办结，15天内向巡视组和信访人交上了一份满意的信访事项办理答卷。

处置办理从“快”。收到省委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后，县纪委监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书记办公会议，迅速安排部署案件的查办工作，逐件分流，明确承办室和办理时限。同时，信访室采取“速战速决”的策略，第一时间受理录入，无延时送呈领导签批，实现当日交办不过夜。办信单位快速反应、快查快办，第一时间着手开展工作，2小时内抽调力量成立调查组，各调查组15天内初核完结并形成结案报告上报市纪委监委。

办理质量从“优”。县纪委监委办信不拖延，以最快速度办结后，调查报告经分管常委、副书记及书记审核通过后方能上报，实现层层把关。同时，办信单位严格按照“五步工作法”要求，与实名举报对象签订“双向承诺书”，办结后及时与信访人见面反馈，确保信访件办理不遗留，不造成重复上访。省委巡视组移交衡山的5个信访件，办信单位已全部和上访人进行反馈，目前已有3个信访对象表示同意调查组的处理意见。

处理结果从“实”。对省委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县纪委监委坚持严查快处，对违纪问题零容忍，严查处。截至目前，第一批移交的信访案件共立案（拟立案）审查5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开除党籍处分1人，诫勉谈话3人，批评教育2人。

衡南县“护绿增绿”见效

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1.38%

本报讯（记者 **刘思远** 通讯员 **石帅 王小林**）11月15日，因连续暴雨天气造成山体滑坡，衡南县城亲水路信合广场附近一株泡桐树倒伏在路上，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县城管执法局园林绿化所巡查发现险情后，迅速组织人员仅用半小时就完成了路面倒伏树木清理工作，恢复交通畅通。

近年来，衡南县城管执法局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打造最美地级市”目标，大力开展县城“护绿增绿”提质改造活动，先后在县城广场、绿化轴、人行道等公共区域补植换植桂花、杜英、法国梧桐、樟树等15个品种4000余株大型乔木。同时，为进一步扮美扮靓县城，每逢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该局均会在县城中心广场及重要交通枢纽地带换植时令花卉，把城市装扮得更绿更美。据了解，该县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1.38%，位居全市前列。

民生新视界

新房建得宽敞明亮 补贴发得明明白白

南岳区“四项制度”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本报讯（记者 **刘思远** 通讯员 **文丽贵 胡裕峰**）近日，南岳区寿岳乡龙凤村贫困户周石民通过“明白卡”查看到了农危改资金到账，老人乐呵呵地说：“新房建得宽敞明亮，补贴发得明明白白，心里特别高兴。”今年以来，南岳区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坚持四项制度，严格资金监管，有效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民生工程。截至目前，该区已向验收合格的31户改建或维修加固农危改对象发放农危改资金30.3万元，余下23户合计农危改资金100.88万元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期发放。

今年，南岳区采取一村一策、一户一策的精准扶贫措施，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年共实施农危改对象67户。其中，改建20户、维修加固36户、过渡安置11户。为了确保把房子真正建成群众的“放心房”“满意房”，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每月都要对全区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逐户督查，督促加快实施改造，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安全。

在农危改资金的监管上，南岳区坚持报告审批、公开公示、验收拨付、信访办理四项制度，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监管，有效防范了“雁过拔毛”。区住建局牵头各乡镇、区直有关单位，组织工作人员、技术人员入户核查，严格按政策确定农危改对象，依据农危改对象的贫困状况、房屋改建规模等，拟订农危改资金分配方案，精准到户，报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通过区党政门户网、公示栏等公示，将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的危改资金分配方案，在区、乡镇、村三级公开。对于验收合格的农危改对象，在一个月内，通过全省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将农危改资金拨付到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步在明白卡显示。

改革进行时

征拆安置高效透明

全市首个征拆安置管理数据平台在衡南投用

本报讯（记者 **刘思远** 通讯员 **黄泛舟**）“有了数据平台，以后我们就可以在实物调查现场录入丈量数据，数据平台自动计算房屋、青苗和附属设施补偿金额，速度快，费用准，效率高，再不用担心手工计算出现失误了……”近日，衡南县云集镇东屋村征拆小组负责人李意兴奋说道。当天，在该县征地拆迁安置管理数据平台操作培训会上，李意等50名棚改征地拆迁安置业务骨干参加第一期学习。

历时1个月的一对一需求调研、2个月的软件设计、3次数据平台验收测试，衡南县征地拆迁安置信息管理平台终于正式交付使用。据悉，这也是全市第一个征地拆迁安置管理数据平台。“通过软件模块化设计，把征地、房屋拆迁、人口安置数据进行串联，并结合项目管理、财务结算、统计分析等其他模块现实征地拆迁安置政策条款到计算机语言的转变，使征拆安置工作变得高效而透明……”长沙朗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向记者介绍道。

据悉，下一步，衡南县将依靠数据平台提高征拆安置工作效率，让群众阳光透明地享受新时代的征拆安置政策并实现随时可查询，同时，把征拆安置数据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相结合，做好政府科学决策的参谋助手。

简讯

与会党员认真学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各项知识、相关会议精神等。会议要求党员干部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自觉将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通讯员 **刘华铁** 记者 **谭晓波**）

明年起湖南城乡居民医保人人享有个人（家庭）账户

5915万参保人受益

人手一张医保卡，上医院看门诊或去药店买药时，就可以消费医保卡里的个人（家庭）账户资金了。对于湖南省5915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来说，从2019年1月1日起，这一好消息就会成为现实。记者14日从省医疗保障局了解到，我省已确定统一规范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按筹资标准（个人缴费加财政补助）的30%左右（即213元/人）划入。

近日，省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约见记者，就15日向全社会发布的《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家庭）账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解读。《办法》明确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按筹资标准的30%左右（即213元/人）划入，以后年度根据筹资水平及基金运行情况适当调整。以家庭为单位参保的，可设立家庭账户。《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个人（家庭）账户资金，可用于参保居民本人或者家庭成员在县域内住院的医疗自付费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仅限基本医疗服务费）等7个方面的项目支出。

据介绍，我省2003年开始新农合制度试点，2008年开始城镇居民医保制度试点。在两项制度的门诊政策中，原城镇居民医保有75个县市区设有普通门诊统筹，均未设立个人账户，普通门诊统筹在全体参保人中调剂使用资金，只有患病群体才能够享有门诊保障待遇；原新农合在实行普通门诊统筹的同时，有47个县市区设有门诊家庭账户，但账户划拨标准并不统一。我省于2016年底将城镇居民医保制度与新农合制度整合，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且设置了1年的过渡期，此时统一规范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为的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的门诊保障。

（据《湖南日报》）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要了解的几件事

11月15日，《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家庭）账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向全社会发布，统一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这一政策的出台，出于什么方面的考虑？哪些人可以受益？受益程度如何？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有何影响呢？

11月14日，记者就此采访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有关负责人。

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不单是参保缴费要出钱，个人（家庭）账户还有钱“进”了

《办法》中，确定统一规范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其中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按筹资标准（个人缴费加财政补助）的30%左右（即213元/人）划入。以后年度根据筹资水平及基金运行情况适当调整。以家庭为单位参保的，可设立家庭账户。这一政策的出台，对我省5915万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来说，有什么样的影响呢？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王运柏告诉记者，推行个人（家庭）账户政策，首先扩大了政策的受益面，可以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的门诊保障，并可在家庭成员之间调剂使用资金。

推行个人（家庭）账户，不单单是参保缴费要出钱，个人（家庭）账户还有钱“进”了，符合大多数老百姓的意愿，从而有利于调动参保缴费积极性。

推行个人（家庭）账户，还有利于促进药店零售业发展。像普通门诊统筹资金，一般是按人头付费的方式包干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容易出现浪费，且不能在零售药店使用。而个人（家庭）账户资金可在基层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就医购药，有利于药店零售业的发展。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有钱了，使用有讲究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里有钱了，是不是就可以随意支配呢？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王运柏介绍，个人（家庭）账户资金只可以用于参保居民本人或者家庭成员以下项目支出：

包括在县域内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协议零售药店发生的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门诊就医和购药费用；在县域内住院的医疗自付费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仅限基本医疗服务费）；参加普通门诊统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

此外，还包括经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研究同意纳入支付范围的其他项目；经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备案纳入支付范围的其他项目。

为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确保政策的延续性，个人（家庭）账户资金使用应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安排，先统一列支、后自主支配”的原则。划拨给城乡居民的个人（家庭）账户资金，经统一列支、自主支配使用后，城乡居民个人（家庭）账户资金当年有结余的，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办法》还要求，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资金监管，严禁使用个人（家庭）账户资金购买药品之外的商品，严禁未经参保居民同意从其个人（家庭）账户中划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套取、骗取个人（家庭）账户资金。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据《湖南日报》）